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建字第4號

原告 萬承工程行即吳豐榮

被告 吉軍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建安

訴訟代理人 蘇銘峻

張素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7,99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經合法傳喚，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80,47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於民國111年8月1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16,028元及法定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281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吉軍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被告或被告公司）承攬遠雄集團（下稱遠雄公司）之北府苑新建住宅工程，被告公司於10

9年10月間將其所承包工程中模板組立工程轉包予原告，兩造訂立工程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承攬契約），約定付款條件為模板組立完成50%、澆置完成30%、拆模完成20%。系爭承攬契約原約定模板施工單價為450元/m²，後變更為550元/m²。原告於110年10月5日就D棟5樓模板組立完成，嗣該模板已澆置及拆模完成（下稱系爭5樓模板工程）。兩造因故終止系爭承攬契約，被告公司應按原告實作模板數量給付系爭5樓模板工程之工程款，原告模板實作數量為2,280m²，被告公司迄今僅給付組立完成之工程款512,572元，扣除10%保留款後，原告尚得請求澆置、拆模階段之工程款616,028元（計算式：2,280m²×550元×90%－512,572元）。

(二)、被告雖稱模板單價為450元/m²，但被告有將單價提高100元，因為遠雄公司與被告的承攬合約也將單價提高100元，且原告於模板組立完成時請款以550元/m²計價，被告也已支付。另被告向遠雄公司請款D棟5樓模板數量為2,280m²，此即原告實作數量，若有被告二次施工做的管道間、矮牆，原告同意扣除，2,071m²僅是原告請領模板組立完成時之暫估數量。被告辯稱原告沒有施作完成系爭5樓模板工程，而另支出支援工資、拔釘工資、拆模工資，及為原告代墊五金款項，及有遠雄公司對被告公司瑕疵扣款等合計435,749元云云，但被告公司不只施作D棟5樓，難以證明工資支出均與系爭5樓模板工程有關，又代墊五金、瑕疵扣款部分，原告不同意於本件請款中扣除或抵銷。另原告不記得於110年9月29日有向被告預支工程款200,000元，若被告公司扣除200,000元，要做好工程請款單，以免之後重複扣款。

(三)、依系爭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616,0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四、被告則以：

(一)、系爭承攬契約付款方式分3期即：組立完成50%、澆置完成3

01 0%、拆模完成20%，而原告模板組立後須「待灌漿完
02 成」，被告公司始有依約給付第二期30%工程款之義務。原
03 告雖完成第一期模板組立，被告公司亦給付第一期工程款，
04 惟原告因其組立模板有綁紮不牢之瑕疵，故於澆灌水泥時產
05 生爆模、爆漿及水泥牆面變形，是原告組立之模板未通過第
06 二期之澆置作業，原告自應重行組立，惟原告卻未處理完
07 善，被告公司另行雇工進行修繕，是原告之工作既未能完成
08 第二期澆置工程，付款條件並未成就，自不得請求給付第二
09 期澆置30%之工程款，且原告亦無進行拆模工程，原告請求
10 第三期20%，亦屬無據。

11 (二)、模板施工單價約定為450元/m²，為鼓勵原告從頭到尾做好，
12 兩造才約定若原告完成全棟15樓之模板組立工程，被告公司
13 同意以單價550元/m²計算，惟原告施作5樓模板時發生爆模
14 後即未繼續進場施工，故計算工程款應回歸單價450元/m²計
15 算。另被告公司向遠雄公司請款5樓模板數量為2,280m²，已
16 包含被告公司自行找人施作之二次工程，故原告不能以2,28
17 0m²計算數量。原告模板組立完成時，當時實作數量是以2,0
18 71m²計算。

19 (三)、原告於110年9月29日向被告預支工程款200,000元，但原告
20 後續違約放棄系爭5樓模板工程，已無工程款可扣抵清償，
21 若本院認原告尚有工程款可以請求，應予以抵銷200,000
22 元。另模板發生爆模後原告未妥善處理，被告公司因而找工
23 人善後，及施作管道間、矮牆模板，與拆模、拔釘、清料
24 等，共支出代墊款435,749元，應予抵銷。

25 (四)、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6 五、得心證之理由：

27 原告主張兩造簽立系爭承攬契約，原告已完成系爭5樓模板
28 工程，惟被告僅於組立完成時給付原告512,572元工程款，
29 系爭5樓模板工程澆置及拆模完成後被告均未給付原告3
30 0%、20%工程款，被告應再給付原告工程款616,028元等
31 語，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01 (一)、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
02 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
03 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交
04 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
05 部分之報酬，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分別定有明文。
06 又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
07 辭句，民法第98條復有明定。而解釋當事人所立書據之真
08 意，以當時之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其判斷之標準，不
09 能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任意推解致失真意（最高
10 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42號民事判決意旨）。另當事人主張
11 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12 277條本文亦有明文。於請求履行債務之訴，除被告自認原
13 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此項
14 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被告於其抗辯
15 事實，始應負證明之責任，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

16 (二)、系爭承攬契約第4條付款方式於第2、3項原約定：「模板組
17 立待灌漿完成，依實際完成數量計算，乙方（即原告）須附
18 計算式交由甲方（即被告）雙方核對無誤，支付該工程款8
19 0%。若乙方未能提交計算式核對，依甲方估算為準，乙方
20 無異議。」、「待柱、樑、牆側模拆除，樑底、版底、拆
21 模、拔釘、整料、模板清除後，支付該工程款20%，電匯乙
22 方銀行帳戶或現金票支付。」，嗣兩造手寫約定將付款方式
23 改為模板組立完成50%、澆置完成30%、拆模完成20%，有
24 系爭承攬契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2至253頁）。又被告
25 公司訴訟代理人稱：組立、澆灌、拆模分屬三個階段，每個
26 階段都有需要原告做的事情，並不是分期給付的概念，組立
27 做好後，因為還沒有收尾，這時候會先給50%，澆灌之前，
28 要將收尾全部做好，接著遠雄營造會灌漿，灌漿的過程中若
29 發生爆模，這30%就不能給他，必須處理完後才能給原告。
30 澆灌完成後沒有爆模，才會進入拆模、拔釘，清料並搬到上
31 一個樓層，拆模階段還要清除廢棄物等語（見本院卷第294

頁），核與系爭承攬契約中「澆灌」應指營造廠灌漿（水泥）時要護模，避免灌漿時模板變形、下陷、支撐架倒塌，「拆模」應指要將柱、樑、牆側模拆除，樑底、版底、拆模、拔釘、整料、模板清除，並將可用模板搬運至6樓，應認系爭承攬契約已約定模板施作有組立、澆置、拆模三個階段，原告於每一階段都有相應之施工內容，原告完成每一階段之約定工作後，即可向被告公司請領該階段之工程款。

(三)、證人朱正雄證稱：系爭5樓模板工程在灌漿時發生爆漿，被告公司叫我去打石，我沒有看到原告有到現場處理，爆模發生後，要把打掉廢石清除，也需要進行模板修補及加強鎖固，是被告公司自己的模板師傅來做等語（見本院卷第295至296頁）；證人陳文魁證稱：我負責澆灌之前原告還沒做好的事情，止水墩、窗戶、門檻沒有做好的，要做完後才能澆灌，是我們的師傅去完成這些事情，這個工班是我負責的，我們是被告公司找來的，原先這些事情應該是原告承攬要做的，我不知道原告為何沒有做，但是因為這些事情都有工期，已經講好澆灌的日期，如果沒有做，被告會被罰錢，所以被告就找我來做；爆模之後，我在現場進行板模修補及加強鎖固，我做了這些工作，被告公司付給我17,325元等語（見本院卷第296至297頁）；證人陸輝德證稱：在系爭5樓模板工程案場，我把料在現場還可以使用的搬到6樓，廢棄物要清除，如果體積太大的還要先鋸開，廢棄物要經管道間搬到地下室，還要以太空包處理，再叫堆高機推走；我接手的事情都在拆模及拔釘之後，我沒有看到原告，原告沒有找人來做這些事情，被告公司在系爭工程中，付給我79,468元等語（見本院卷第297至299頁），核與代墊明細及收據證明所載相符（見本院卷第307至371頁），足見證人朱正雄、陳文魁、陸輝德上開證述，並非虛假，堪信為真實。參以原告於110年10月6日以Line向被告訴訟代理人表示：「遠雄，我確定要還你自己做」、「你自己叫阿順採模」、「因為我現在沒錢叫工」，有110年10月6日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按（見

01 本院卷第59頁），是原告完成組立模板後，於澆置階段即發
02 生爆模，原告未能進行模板修補及加強鎖固，後續亦未再進
03 場施作，堪予認定。再參以拆模階段，被告公司另請訴外人
04 黃順令進行拆模，及請訴外人吳碧玉進行拔釘，有工程計價
05 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67至169頁），且拆模、拔釘費用
06 為被告公司支付亦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82頁），
07 另拆模階段的清料與搬運亦由上述證人陸輝德完成，均足以
08 證明原告未完成系爭5樓模板工程中「澆置」及「拆模」。

09 (四)、綜上，兩造就系爭承攬契約已約定模板施作有組立、澆置、
10 拆模三個階段，原告於組立、澆置、拆模三個階段都有相應
11 之工作內容，原告於澆置階段發生爆模後即未再繼續施作，
12 又被告公司已給付原告組立模板完成之工程款512,572元，
13 為兩造所不爭執，原告既未於澆置、拆模階段完成約定工
14 作，則原告請求澆置、拆模階段之工程款，即無理由，應予
15 駁回。

16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7 616,0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8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
19 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應併予駁回。

20 七、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
21 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
22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訴訟費用為7,99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
23 7,490元，及證人日旅費5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
24 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25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本
26 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為贅論，附此敘明。

27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2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羅郁棣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台南市○○路0段000

01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周玉茹